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130,745	152,693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29,289	19,39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405	3,851
股息收入		2,428	2,706
租金收入		4,083	3,292
		<hr/>	<hr/>
	3	170,950	181,93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之(虧損)/收益淨額	3	(32,418)	6,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3	(4,881)	1,812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3	(8,405)	(648)
		<hr/>	<hr/>
		125,246	189,129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8,857)	(11,0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804)	(157,797)
融資開支		(1,827)	(1,022)
		<hr/>	<hr/>
		(30,242)	19,2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56	2,971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3	1,488	(1,9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	(348)	2,621
		<hr/>	<hr/>
		(28,646)	22,9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8,646)	22,972
所得稅支出	5	(4,296)	(2,511)
		<hr/>	<hr/>
		(32,942)	20,4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821)	20,401
非控股權益		(121)	60
		<hr/>	<hr/>
		(32,942)	20,461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7	(0.47) 港仙	0.34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7	(0.47) 港仙	0.3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942)	20,46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24,298	53,81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30)	(305)
年內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63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28
	(96)	1,1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4,202	54,94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8,740)	75,401
應佔本年度(支出)/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8,619)	75,341
非控股權益	(121)	6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8,740)	75,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6,214	95,758
物業及設備		417,364	401,051
無形資產		2,051	2,0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16	16,254
聯營公司貸款		14,594	6,089
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307	—
應收貸款	8	14,759	—
可供出售投資		—	55,098
其他資產		22,122	14,22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47,009	21,743
遞延稅項資產		6,748	—
		637,084	612,269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186,014	173,89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87,979	761,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67,609	673,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779	230,663
		1,351,381	1,838,618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6,358	3,29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9,512	17,183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95,640	1,207,864
合約負債		31,835	—
銀行貸款		20,000	20,000
本期稅項		3,124	2,002
		866,469	1,250,339
流動資產淨值		484,912	588,2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1,996	1,200,5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155	36,240
資產淨值		1,082,841	1,164,3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70,145	690,163
儲備		1,012,631	473,9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82,776	1,164,122
非控股權益		65	186
總權益		1,082,841	1,164,308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會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有所變動。

除以下外，在本年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本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本年間及過往年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在本年間，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多個新規定，涵蓋：(1)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貸款承擔、財務承擔合約及合約資產(如有)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例如，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未有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追溯採用了分類和計量(亦包括減值)的規定，但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追溯採用此等規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已在年初的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入賬，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數字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的。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應用的分類及計呈(包括減值)的情況。

	附註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千港元	銀行結餘 及現金— 信託賬戶 千港元	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 值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0,663	673,038	195,636	761,024	14,225	55,098	1,428	(190,96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	—	—	55,098	—	—	(55,098)	(1,428)	1,428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	(b)	(40)	(69)	—	(1,587)	(15)	—	—	(1,71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u>230,623</u>	<u>672,969</u>	<u>250,734</u>	<u>759,437</u>	<u>14,210</u>	<u>—</u>	<u>—</u>	<u>(191,249)</u>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20,928,000港元被強制性地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原因為現金流量並不只用作償還本金和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34,170,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原因為現金流並不純粹代表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及管理層未選擇將該財務資產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財務資產。過往使用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淨收益為100萬港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減值

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並非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在初次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攀升，而集團初次確認後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攀升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按其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於累計虧損確認了額外信貸撥備1,711,000港元。該筆虧損撥備已針對相關資產而撥作撥備支出。

下表呈列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撥備與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情況：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量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第9號計量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	1,587	2,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	69	69
其他資產	—	15	15
	<u>534</u>	<u>1,711</u>	<u>2,245</u>
總計	<u>534</u>	<u>1,711</u>	<u>2,245</u>

1.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帶來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以追溯方式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在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次採用此準則時確認累計的影響。於初次採用日的任何差額已於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確認，及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採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數字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數字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而編製的。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期貨及期權買賣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所賺取的佣金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費、資產管理費、貸款手續費、公司秘書及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 股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及
-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應收賬款調整	7,125
合約負債調整	44,850
稅務影響	(9,013)
	<u>42,962</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影響	<u>42,962</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不受影響的項目。

	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報告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9,013	9,0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1,024	(7,125)	-	753,89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473,959)	51,975	(9,013)	(430,99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4,850)	-	(44,850)

* 本欄中的金額並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即當未來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已提供服務時，確認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當合約所述保薦人的所有相關職責均已完成時，企業融資顧問費的履約責任已滿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不確認)於過往年度的損益為任何未完成的企業融資顧問合約已收取及確認的收入，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並相應調整其累計虧損的初始結餘。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不確認)於過往年度的損益為任何未完成的企業融資顧問合約仍未收取但已確認的收入於合約負債及累計虧損的初始結餘作出調整。累計虧損的初始調整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概述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每個受影響的項目。不包括不受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6,748	(6,748)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979	6,415	294,39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012,631)	(31,502)	(1,044,13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1,835)	31,83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	130,745	(13,725)	117,020
除稅前虧損	(28,646)	(13,725)	(42,371)
所得稅支出	(4,296)	2,265	(2,031)
年內虧損	(32,942)	(11,460)	(44,402)
年內全面支出	(8,740)	(11,460)	(20,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646)	(13,725)	(42,371)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調整	8,405	—	8,4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41,222)	(13,725)	(54,947)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423,548	710	424,258
合約負債之減少	(13,015)	13,015	—

1.3 採用所有新政策所引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初始數字的影響

本集團因應上述會計政策改變的結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初始數字已重列，下表概述每項目確認調整的影響。不包括不受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5,098	–	(55,098)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1,743	–	55,098	76,841
其他資產	14,225	–	(15)	14,210
遞延稅項資產	–	9,013	–	9,0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1,024	(7,125)	(1,587)	752,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673,038	–	(69)	672,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63	–	(40)	230,62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4,850)	–	(44,850)
流動資產淨值	588,279	(51,975)	(1,696)	534,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0,548	(42,962)	(1,711)	1,155,87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473,959)	42,962	1,711	(429,2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64,122)	42,962	1,711	(1,119,449)
總權益	(1,164,308)	42,962	1,711	(1,119,635)

附註：為以非直接方式呈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內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變動以上述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財務狀況表的初始數字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23號	利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解決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業務合併生效。

除以下所提及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改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對有關分租及租賃更改的要求。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用作自用之土地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別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經營現金流量之利息部分。

除同時適用於承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4,631,000港元。初步評估結果表明，這些安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符合租賃定義。本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424,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內。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不會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實體確定交易應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此外，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企業的評估。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對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以完善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和披露有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按提供服務之類別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及業務分類如下：

自營投資	:	作庫務及流動資金管理之證券投資，及結構性交易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經紀及借貸	:	提供股票、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孖展及其他融資服務、保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	向企業客戶就上市規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在證券資本市場擔任包銷及配售代理
資產管理	:	向私人股本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其他	:	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集團內部貸款及集團內部租賃

本集團已將其營業分部「經紀」改名為「經紀及借貸」以反映借貸業務的貢獻。分部資料的部份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間的披露。

內部收益乃參考一般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費用、服務性質或所招致之成本，按協定之收費向不同業務分部收取。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負債，因此分部負債並未披露。

二零一九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表							
佣金及費用收入	-	-	32,416	96,819	246	1,264	130,745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512	309	24,075	264	-	129	29,289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405	-	-	-	-	-	4,405
其他收入	2,428	4,083	-	-	-	-	6,511
內部收益	23	-	1,248	-	1,974	39,176	42,421
分部收益	11,368	4,392	57,739	97,083	2,220	40,569	213,37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及負債之虧損淨額	(32,384)	-	(34)	-	-	-	(32,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382	-	(3,735)	53	(6)	(1,575)	(4,881)
撤銷	(23)	-	(1,248)	-	(1,974)	(39,176)	(42,421)
	<u>(20,657)</u>	<u>4,392</u>	<u>52,722</u>	<u>97,136</u>	<u>240</u>	<u>(182)</u>	<u>133,651</u>
分部業績	<u>(41,894)</u>	<u>87</u>	<u>(5,632)</u>	<u>20,664</u>	<u>(1,295)</u>	<u>(1,716)</u>	<u>(29,78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10	(558)	-	-	-	(348)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488	-	-	-	-	-	1,488
除稅前虧損							<u>(28,646)</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90,175	112,853	1,083,878	50,059	5,211	452,884	1,995,0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9	15,694	-	-	-	16,223
未分配資產	-	-	-	6,748	-	-	6,748
							2,018,031
撤銷							<u>(29,566)</u>
總資產							<u>1,988,46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6</u>	<u>1,207</u>	<u>192</u>	<u>38</u>	<u>-</u>	<u>10,203</u>	<u>11,646</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0</u>	<u>-</u>	<u>200</u>	<u>-</u>	<u>-</u>	<u>334</u>	<u>564</u>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u>(1)</u>	<u>1,139</u>	<u>5,215</u>	<u>1,886</u>	<u>-</u>	<u>166</u>	<u>8,405</u>
佣金開支	<u>404</u>	<u>-</u>	<u>5,732</u>	<u>2,721</u>	<u>-</u>	<u>-</u>	<u>8,857</u>
融資開支	<u>126</u>	<u>651</u>	<u>871</u>	<u>-</u>	<u>-</u>	<u>179</u>	<u>1,827</u>

二零一八年

	自營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紀 及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資本市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表							
佣金及費用收入	156	–	45,504	105,592	466	975	152,693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2,309	–	16,986	1	–	96	19,39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851	–	–	–	–	–	3,851
其他收入	2,706	3,292	–	–	–	–	5,998
內部收益	4	–	1,525	200	1,332	31,468	34,529
分部收益	9,026	3,292	64,015	105,793	1,798	32,539	216,46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及負債之收益淨額	4,872	–	1,159	–	–	–	6,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245	2	237	646	8	674	1,812
撇銷	(4)	–	(1,525)	(200)	(1,332)	(31,468)	(34,529)
	<u>14,139</u>	<u>3,294</u>	<u>63,886</u>	<u>106,239</u>	<u>474</u>	<u>1,745</u>	<u>189,777</u>
分部業績	<u>(5,173)</u>	<u>2,135</u>	<u>2,071</u>	<u>19,703</u>	<u>778</u>	<u>2,754</u>	<u>22,26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621	–	–	–	2,621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1,917)	–	–	–	–	–	(1,917)
除稅前溢利							<u>22,972</u>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94,927	126,610	1,509,258	22,153	5,326	493,535	2,451,8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16,252	–	–	–	16,254
撇銷							<u>2,468,063</u> <u>(17,176)</u>
總資產							<u>2,450,88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u>	<u>1,207</u>	<u>158</u>	<u>7</u>	<u>–</u>	<u>8,958</u>	<u>10,330</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u>	<u>–</u>	<u>125</u>	<u>192</u>	<u>–</u>	<u>622</u>	<u>939</u>
財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淨額)	<u>–</u>	<u>242</u>	<u>309</u>	<u>97</u>	<u>–</u>	<u>–</u>	<u>648</u>
佣金開支	<u>271</u>	<u>–</u>	<u>10,732</u>	<u>10</u>	<u>–</u>	<u>–</u>	<u>11,013</u>
融資開支	<u>23</u>	<u>422</u>	<u>287</u>	<u>–</u>	<u>–</u>	<u>290</u>	<u>1,02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交易所在國家劃分向第三者客戶收取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貸款、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分析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5,711	170,831	470,440	451,5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181	7,349	45,189	47,340
其他	4,058	3,754	—	—
	<u>170,950</u>	<u>181,934</u>	<u>515,629</u>	<u>498,86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度，在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內包含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取之包銷佣金約2,860萬港元。於上年度並無任何主要客戶。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 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股本證券	(11,719)	8,008
—債務證券	1,587	(1,034)
—衍生工具	2,157	(3,196)
被強制分類/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投資貸款	(1,071)	1,747
—投資基金	(401)	506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22,971)	—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2,428	2,706
按攤銷成本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162	2,434
—孖展及現金客戶	6,703	6,317
—貸款	17,333	10,566
—其他	91	75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405	3,851
員工成本	(99,025)	(115,112)
最低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2,716)	(3,129)
折舊	(11,646)	(10,330)
利息開支來自		
—須於一個月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8)	(253)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830)	(708)
—其他	(989)	(61)
	<u>(989)</u>	<u>(61)</u>

5 所得稅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算。因此，由上年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所得稅計算為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計算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支出因扣減過往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17,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15,000港元)而減少2,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62,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於過往年間撥備不足	—	974
於本年度	1,816	320
— 中國	398	502
	2,214	1,796
遞延稅項	2,082	715
所得稅支出	4,296	2,5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9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8億港元)。本集團已就為數約4,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萬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7,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約4.4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2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4.3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0億港元)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0萬港元)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過期。

6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2港仙)	14,029	11,043
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3港仙)	17,536	20,705
	31,565	31,748

7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虧損)/溢利		
本年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32,821)</u>	<u>20,40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52,640,319</u>	<u>5,936,586,811</u>

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93,169	284,195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44,003	68,638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17,056	267,637
應收貸款	(d)	141,775	120,108
其他應收賬款	(e)	8,453	14,993
		<u>304,456</u>	<u>755,571</u>
減：減值虧損		<u>(9,715)</u>	<u>(534)</u>
		<u>294,741</u>	<u>755,037</u>
減：非流動部份		<u>(14,759)</u>	<u>—</u>
		<u>279,982</u>	<u>755,03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4	5,987
減：減值虧損		<u>(147)</u>	<u>—</u>
		<u>7,997</u>	<u>5,987</u>
		<u>287,979</u>	<u>761,024</u>

附註：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1,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5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釐定。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7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2.70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市值均高於該未償還的貸款結餘。就孖展客戶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分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根據抵押品的報價，抵押品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固定利率應收貸款5,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萬港元)及保理應收款8,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00萬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港元)。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務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
- (e) 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本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本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61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517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0
	<u>4,328</u>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277,866	750,709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542	4,178
三個月以上	16,333	150
	<u>294,741</u>	<u>755,037</u>

於上表中，約133,234,000港元及1,95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分別為一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

本集團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經紀及 結算所賬項 千港元	應收孖展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現金 客戶賬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6,640	1,418	–	–	8,058
減值虧損確認	37	–	272	–	339	648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	(6,640)	(1,193)	–	(339)	(8,1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7	–	497	–	–	534
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21	21	2	1,428	115	1,587
減值虧損確認	(16)	10	16	5,161	3,159	8,330
無法收回需撇銷款項	(37)	–	(497)	–	(202)	(73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u>	<u>31</u>	<u>18</u>	<u>6,589</u>	<u>3,072</u>	<u>9,715</u>

9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須於客戶要求時或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211	130,339
應付客戶賬款	712,589	1,012,921
其他	<u>42,607</u>	<u>4,290</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755,407	1,147,550
	<u>40,233</u>	<u>60,314</u>
	<u>795,640</u>	<u>1,207,864</u>

34,10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港元)其他應付賬款代表有追索權的已出售應收票據款項。

根據日常股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買賣證券之客戶賬款的清償日為交易日後一日至三日。向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客戶收取之按金，其超過保證金要求之部份，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521,304,882	552,130	352,909	905,03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1,380,326,220	138,033	4,141	142,174
發行股份支出	—	—	(3,526)	(3,5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901,631,102	690,163	353,524	1,043,687
股本削減	—	(621,147)	—	(621,147)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112,838,572	1,129	5,551	6,6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14,469,674</u>	<u>70,145</u>	<u>359,075</u>	<u>429,22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末期間，股本之變動如下：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發行1,380,326,220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6億港元。約7,500萬港元及3,800萬港元分別用作支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借貸業務。約2,400萬港元已用作投資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上市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股本削減。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之已繳付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621,147,000港元已轉往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累計虧損內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0592港元發行112,838,572新股，用作以股票支付已宣派之2018年末期股息。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等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

香港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十分波動。中美兩國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爭端、人民幣疲弱及資金流出新興市場都困擾著股市。自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創近期新高31,513點後，市況掉頭向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跌至24,541點。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股市回升，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上30,222點。此乃由於中美貿易談判取得積極成果抱有希望以及預期美國減息。然而，由於對世界經濟增長放緩的擔憂日益增加，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下跌9.4%。隨著中美兩國元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G20峰會上會面，並對正在進行的貿易談判擺出正面姿態，指數隨後反彈。

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收報28,543點，而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8,955點及25,846點。在二零一八年下旬市場大幅回調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下跌至18,960億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3,190億港元減少18%。投資者變得更加謹慎，市場活動乏善可陳。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募集的資金為3,060億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170億港元，主要是由三家大型股公司（即小米公司，中國大廈有限公司及美團點評）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上市所帶動的資金增加所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3,3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2,000萬港元。於計入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全面支出總額為9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收入7,500萬港元。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1.31億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53億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利息收入為3,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2,300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股息及租金收入為7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60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有關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淨虧損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收益為600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45億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58億港元減少1,30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佣金及費用收入下降導致浮動薪酬減少所致。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納新會計準則後，各分部的財務工具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800萬港元。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以在中國重慶市成立合資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後，擬定合資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受規管的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將為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3.3億元，佔合資公司22%的股權。合資協議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申請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通過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文件清單，現時正提供更多及更新的資料。如果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申請，本集團預計該交易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額撥付。本集團可能出售若干上市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收回部分應收貸款以支付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經紀及借貸以及自營投資部門的表現將最有可能受到影響。

經紀及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於其廣州保理附屬公司完成注資1,000萬美元。連同香港的貸款組合，借貸業務的收益貢獻及配置的資產乃屬重大。因此，管理層將分部名稱由「經紀」更改為「經紀及借貸」以反映貸款業務的貢獻。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5,800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6,400萬港元減少600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日均市場成交額下降至930億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130億港元。鑑於目前股市市況波動，該部門收緊了其經紀客戶的信貸限額。這種審慎的做法對交易額及經紀費用產生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紀費用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1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9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利率貸款及保理應收款項為1.42億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20億港元。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00萬港元相比，貸款融資客戶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大幅增加600萬港元至1,700萬港元。管理層將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更加致力發展保理業務。

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會計準則後，該部門透過調整期初累計虧損計提200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評估財務工具後再計提500萬港元的額外撥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新指引。根據指引，該部門應控制個人或關連證券作為抵押品及大量借貸予保證金客戶所構成的集中風險。此外，該部門需要為追加保證金通知設定審慎的觸發機制，並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財務影響。該部門預計，二零一九年十月新指引的實施將對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影響。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9,7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1.06億港元。該部門在年內完成了數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該部門於年內還為多間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意見。

於採納新會計準則「客戶合約收入」後，企業融資費用收入根據現有合約條款須於項目完成時方可確認。因此，過往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未完成保薦項目之4,300萬港元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並於期初累計虧損作出相應調整。自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的收益將於項目完成時於損益確認。於新會計準則實施後，對該部門於本年度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收益產生正面影響1,100萬港元。

該部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包銷及配售費用為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2,9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市，募集資金約為37億港元。

資產管理

該部門的總收益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來說並不重要。該部門正在接觸幾家私募股權基金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產生更多收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簽訂合約，以代價人民幣500萬元收購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65%的股權。收購交易須經及正等待中國當局批准。

自營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900萬港元。於計入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虧損為2,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總收入1,400萬港元。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歷了急升暴跌。二零一八年十月恆生指數下跌至24,541點，二零一九年四月回升至30,222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最終收報28,543點。市場情緒對與中美之間的貿易談判有關的消息非常敏感。該部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上市投資的交易虧損800萬港元。此外，非上市股本投資確認虧損2,300萬港元，

主要由於一個投資項目的企業公平值下跌及發行攤薄工具所致。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700 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同。

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會計準則後，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累計投資重估儲備 100 萬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 8,600 萬港元、7,800 萬港元及 6,900 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00 萬港元、8,600 萬港元及 6,600 萬港元)。該部門繼續投資於由外部投資經理管理的不同投資產品，以穩定投資回報。該部門在年內額外投資了一個投資基金，現在，該部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已投資了 5 個投資基金。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 400 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為 300 萬港元。從該等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可為該部門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該部門於去年投資位於日本東京的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以總投資成本約為 800 萬港元投資位於日本大阪的物業。該部門透過投資 2 間聯營公司持有該等物業。

展望

美國和中國這世界上兩個最大經濟強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貿易談判繼續影響市場情緒。儘管對於這是否是另一個量化寬鬆週期的開始仍存在爭論，美國和歐洲已經降低他們的政策利率。香港經濟受最近的社會動盪所影響，導致多個經濟板塊受創。我們預期公司市場活動放緩及管理層將繼續採用低負債比率政策來應對此財務困難時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總資產為 19.88 億港元，其中約 68% 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 4.85 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淨資產約 4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億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2,000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投資組合。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收取浮動利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約為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4.00億港元的辦公室物業及6,400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2.95億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財務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保理業務及購買物業。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及所持資產規模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聘用、培訓及發展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108名（二零一八年：104名）。薪酬與花紅乃根據表現釐定，並每年按員工之全年表現評核和參考員工所屬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績進行檢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特別是已於相關規管機關注冊之專業員工，提供一個全面入職指導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符合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本集團之董事、員工及顧問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下列總結之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 A.4 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但是，為更好地調整本集團的政策，由二零一九年起，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特定任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25 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上之股東，而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支付予股東。

股東將可就有關建議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 建議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寄送予各位股東。預期有關建議之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寄送予各位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保能確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認獲派末期股息資格。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